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 K12+058.107~
K107+614.330 段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施工招标

SZ-BY-LNLH02

第 2 号补遗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质疑，现作如下澄清：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于“计划工期”的相应内容，均修改为：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 个月（施工准备期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开始，进场时间预计为 2016 年 4 月） 实际开、交工日期按实际情况确定。
------	---

二、本项目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 K12+058.107 ~
K107+614.330 段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施工招标一合同段控制价上限为：**壹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整（¥：12533254.00）**；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 K12+058.107 ~
K107+614.330 段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施工招标二合同段控制价上限为：**壹仟零柒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0754175.00）**；

二、固化工程量清单说明：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 K12+058.107 ~
K107+614.330 段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本次发布的固化清单为准。

本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人在补遗书中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字母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相关规定按废标处理。

固化清单详见附件。

注：①补遗书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应以编号靠后的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

②各投标单位收到补遗书，请立即回函确认，回函确认可采取三种方式：直接领取的，请在签收表上签字；或者盖章后传真至 0871-65015383；或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970692361@qq.com

③补遗书网站查询网址：www.cnszh.com

联系人：杨健伟、陈亚萍

电话：0871-65019596

传真：0871-65015383

丽宁公路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